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司補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錦 宥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瑪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1,6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